

(上接B5版)

以下附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外,在“营业利润”、“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中增加了对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建工程投资和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采用追溯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分别为增加“资产处置损益”66,806.2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87,886.4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21,080.11 元;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损益”254,441.3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85,218.82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077.52 元。

3.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备注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为 120 万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

2.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23)。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公布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5)。

5.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6.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7.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0 万份调整为 120 万份;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应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0 万份调整为 120 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及授予程序满足实际情况的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日期

1.股权激励授予数量:120 万份

2.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授予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3.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授予数量:67.3 万人

4.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授予数量:52 人

5.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期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期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期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的 52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且满足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调整激励对象按《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有关规定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授予日的相关条件,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名单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授予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授权会议由公司董事胡明宇女士主持,应参加激励会议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决议文件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八、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九、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决议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据此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截至股票期权授予日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间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0	764.25	422.99	296.52	48.74	60.00

股票期权费用的将在各期损益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反映为费用增加,应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华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数量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行为,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

六、备注文件

1.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6 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25)。

2.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5)。

3.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4.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5.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6.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7.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8.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9.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0.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2.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3.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4.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5.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6.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7.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8.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19.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0.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2.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3.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4.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5.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6.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7.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8.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29.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0.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2.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3.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4.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5.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6.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7.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8.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39.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成时间:2017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斌

主要股东:Bodyfonic Co.,Ltd.持股 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荣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荣杰”)持股 35%;Wong Chul Kang 持股 8.95%;

主营业务:无线对讲系统、基站、净水器等产品销售

注册地址:228 S. Mountain Ave.Suite 300(加利福尼亚州美国西部大道 300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0.36 万美元,净资产 965.29 万美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8.33 万美元,净利润-34.71 万美元;

1.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0.36 万美元,净资产 965.29 万美元;2